

「雇主為非自然人申請就業安定費明細電子檔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編號：

雇主名稱		公司統一編號							
電子郵件 e-mail 帳號（帳號請務必填寫清楚。申請項目若有異動，須另案重新申請）									
e-mail 帳號：									
申 請 項 目（請 <u>單選</u> 下列項目）								備 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第 期 就業安定費明細及調整資料（針對申請某期）								申請鍵檔後之次日提供（僅提供 1 次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提供歷來迄最近一期之就業安定費明細及調整資料								申請鍵檔後之次日提供（僅提供 1 次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 年度 期數）提供每期出帳後就業安定費明細及調整資料								2.5.8.11 月 15 日提供（若本期出帳後才申請者將自下期才提供）	
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
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									
雇主名稱：					（單位圖記）				
負 責 人：					（簽章）				
聯 絡 人：					（簽章）聯絡電話：				

（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）

本局審核及鍵檔人員：	鍵檔日期： 年 月 日